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科隼商贸有限公司、戴世燕、陈磊、合肥市查帕百货有限公司、邱孟翔、梁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6月11日)

